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李志銘即李良峯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附表所示之股票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在卷可稽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18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0002606-0	股票	1	1000
002	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0002607-2	股票	1	1000
003	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0002608-4	股票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4	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0002609-6	股票	1	1000
005	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0002610-2	股票	1	1000